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34号

申请人：汤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徐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7日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26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7日作出的答复违法并撤销；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重新作出行政答复；要求复议决定依法公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20日在被举报方经营的天猫MULOO目录旗舰店店铺，购买了一款MULOO纤细眉笔，申请人收到货后发现涉案产品属于未经许可生产的产品，涉案商家未履行进货查验责任义务。针对上述违法问题，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7日答复“鉴于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你的投诉举报无法进一步处理”，申请人不服。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时提供了相关证据材

料，能证明被举报方存在举报事项中的违法行为，被举报方在被申请人管辖范围内注册并经营，被申请人应当进行立案，立案后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可以中止。被申请人做出的不予立案理由为“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该不予立案的理由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所列的情形，被申请人做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在发现商家查无实地还在经营网店，应当发函至第三方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对网店采取措施，被申请人行政行为明显不当。被举报方在被申请人处登记注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未穷尽手段调查核实，属于行政行为明显不当。被申请人行政行为无具体适用的法律条款，应当定性为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处理告知书没有告知诉权。综上，被申请人没有履行法定职责，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4日接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根据举报线索被申请人执法人到被投诉举报方临沂XX有限公司检查。经查，被投诉方登记地址没有临沂XX有限公司从事经营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将该公司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同时拟将相关线索移送至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平台的主体责任，对临沂XX有限公司经营行为进行规范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7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并于2024年4月8日邮寄告知申请人。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XA301869XXXXX）提交的《投诉举报信》，申请人投诉举报临沂XX有限公司，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20日在被举报方经营的天猫MULOO目录旗舰店店铺，购买了一款MULOO纤细眉笔，申请人收到货后发现涉案产品属于未经许可生产的产品，涉案商家未履行进货查验责任义务。

2024年4月7日，被申请人处执法人员到被投诉方登记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XX街道XX路XX园X号楼XXX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该登记地址没有临沂XX有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物业表示没有临沂XX有限公司从其置业内从事经营活动。同日，被申请人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为由，将临沂XX有限公司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载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违法线索，被申请人立即对被投诉方登记地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被投诉方登记地址没有临沂XX有限公司从事经营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将该公司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鉴于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无法进一步处理。2024年4月8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2639331XXXXX）将该告知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4月10日签收该告知书。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1.《投诉举报信》及邮寄信息；

- 2.《现场笔录》；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4.《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及邮寄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信》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发现“被投诉方登记地址没有临沂XX有限公司从事经营行为”，致使被申请人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无法进一步处理，故被申请人将该公司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作出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并无不当。

应当指出的是，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未告知申请人相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但因申请人已及时正确地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上述行为并未对申

请人的权利义务造成实质影响，因此本机关予以指出，被申请人应在日后工作中加以改正。同时，被申请人应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临沂 XX 有限公司实施动态监管，对能够重新取得联系或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及时跟进处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25 日